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最新统计情况，判断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将超过年初预计上限，超出年初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超出金额分别为 62,946,200 元和 19,560,000 元，总计为 82,506,200 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仍在年初预计范围内，超出部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78,957,420.71 元，本次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额为 82,506,200 元，审批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2.44%，未达到 5%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因此，本议案仅需董事会批准即可。

1、采购商品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均与供货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2017 年度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的全年预测数将超出年初预计范围，超出金额为 62,946,2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全年预计发生 数(年初公告)	2017 年全年预计发生 数(重新预计)
杭州杭氧空分备件有限公司	空分备件	4,818,800.00	11,300,000.00
杭州杭氧压缩机有限公司	活塞式压缩机及离心式	5,000,000.00	12,250,000.00

	膨胀机		
杭州杭氧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特种钢结构件	42,700,000.00	67,800,000.00
杭州杭氧储运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服务	17,850,000.00	20,550,000.00
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	金属铸件	9,275,000.00	13,100,000.00
杭州杭氧锻热有限公司	金属锻件、锻胚	5,880,000.00	10,850,000.00
杭州杭氧电镀热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热处理加工服务	2,420,000.00	4,700,000.00
杭州杭氧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设备	41,360,000.00	51,700,000.00
杭州弘元饭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650,000.00	650,000.00
杭州杭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9,963,800.00	192,910,000.00

2、销售商品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均与采购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根据2017年度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全年预测情况，与杭州杭氧空分备件有限公司等5家参股公司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将超出年初预计数，超出金额为19,560,000元，与杭州杭氧储运有限公司等3家参股公司关联交易未超出年初预计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全年预计发生数（年初公告）	2017年全年预计发生数（重新预计）
杭州杭氧空分备件有限公司	13,140,000.00	15,350,000.00
杭州杭氧压缩机有限公司	2,500,000.00	4,260,000.00
杭州杭氧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180,000.00	19,250,000.00
杭州杭氧储运有限公司	310,000.00	20,000.00
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	3,960,000.00	800,000.00
杭州杭氧锻热有限公司	870,000.00	2,950,000.00
杭州杭氧电镀热处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50,000.00

杭州杭氧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3,060,000.00	4,500,000.00
合计	31,920,000.00	47,180,000.00

二、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

由于 2017 年公司下游行业复苏，公司设备制造业务量超出预期，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金额相应增加，超出年初预计金额。

三、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子公司外，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集团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集团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	蒋明	实业投资等

2、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
2	杭州杭氧和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
3	杭州杭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
4	杭州弘元饭店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

3、华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华融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企业，其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9 日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赖小民，注册资本为 25,835,870,462 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

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融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融公司持有其 79.62%的股份。

4、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杭州杭氧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章成力	2,760 万元	联营企业
杭州杭氧空分备件有限公司	黄申俊	1,000 万元	联营企业
杭州杭氧压缩机有限公司	张丽娟	845 万元	联营企业
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	何志辉	910 万元	联营企业
杭州杭氧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孙荣耀	400 万元	联营企业
杭州杭氧储运有限公司	张以国	470 万元	联营企业
杭州杭氧锻热有限公司	劳惠群	400 万元	参股公司
杭州杭氧电镀热处理有限公司	王春路	147.51 万元	参股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本次增加额度的关联交易类型系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交易对手方系杭州杭氧空分备件有限公司等 8 家本公司参股公司，前述参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基本属非标产品，缺乏可以参照的市场价格，因此按照成本加成定价；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进一步加强成套设备的完整性，提高空分设备产品质量，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是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举措。

2、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服务或交易发生时签署。

七、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的议案》。本次增加额度的关联交易类型系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交易对手方系杭州杭氧空分备件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参股公司，前述参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补充确认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同意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氧股份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杭氧股份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